

审批意见:

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,项目西侧与南侧均为耕地,东侧与北侧均为乡间道,总投资5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根据俊达线缆有限公司所报《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办理环保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,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该项目生产车间密闭,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,由15m排气筒排放,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标准要求 and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要求,车间无组织废气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无废水外排。

四、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区标准。

五、本项目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、处置,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



